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，与公司储备新药的战略研发方向一致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梯队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上述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准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陶建生 李整妮

2021年8月13日